

宁波汉工电缆有限公司
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一）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汉工电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汉工电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盖章): 宁波汉工电缆有
限公司
电话: 13586035999
传真: /
邮编: 315800
地址: 新碶街道松花江路 416 号 4
幢 1 号

编制单位(盖章): 宁波汉工电缆有
限公司
电话: 13586035999
传真: /
邮编: 315800
地址: 新碶街道松花江路 416 号 4
幢 1 号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
二、项目建设情况	6 -
三、环境保护措施	13 -
1、废气治理措施	13 -
2、废水治理措施	13 -
3、噪声治理措施	14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14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5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8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
1、监测分析方法	20 -
2、监测仪器	20 -
3、人员资质	21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
六、验收监测内容	23 -
1、污染物排放监测	23 -
2、环境质量监测	24 -
七、验收监测结果	25 -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5 -
八、验收监测结论	34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4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5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7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7 -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38 -
附图 3 周边环境示意图	39 -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40 -
附图 5 雨污水管线走向图	41 -
附图 6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42 -
附件	43 -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43 -

附件 2 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 45 -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资质 - 45 -

附件 4 工况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监测报告 - 59 -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68 -

附件 7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69 -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75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一）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汉工电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碶街道松花江路 416 号 4 幢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工程电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0 万米工程电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0 万米工程电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8.14-2024.08.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制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制		
项目投资	108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1.11%
实际投资	1013 万元	环保投资	7 万元	比例	0.69%
项目概况	2023 年 11 月，宁波汉工电缆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宁波汉工电缆有限公司新碶小微园区“绿岛”项目（一）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环评批复（仑环建〔2023〕187 号）；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汉工电缆有限公司新碶小微园区“绿岛”项目（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年产 700 万米工程电缆。 2020 年 5 月 28 日，宁波汉工电缆有限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206071491118G001W。 2023 年 12 月，项目开工建设。 2024 年 07 月 31 日，项目建成，并于同年 08 月 01 日开始调试生产，调试				

	时间为 2024 年 08 月 0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并进行公示，见附图 6。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宁波汉工电缆有限公司组织启动了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一）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4 年 08 月，验收工作小组成立，依据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一）环评表及批复等有关内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制定了工作计划和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23 日，宁波汉工电缆有限公司完成了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 年 11 月 18 日，宁波汉工电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16）；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宁波汉工电缆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2) 《关于宁波汉工电缆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3〕187 号），2023 年 11 月 28 日。 4、其他技术文件 (1) 《宁波汉工电缆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RYM0812006）； (2)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为挤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排放限值 (mg/m³)</th><th>适用的合成 树脂类型</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 置</th><th>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排 放限值(mg/m³)</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所有合成树 脂</td><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 气筒</td><td>4.0</td></tr></table>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able><tr><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排气筒高 度 m</th><th>二 级</th><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氯乙烯</td><td>36</td><td>15</td><td>0.77</td><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0.60</td></tr><tr><td>氯化氢</td><td>100</td><td>15</td><td>0.26</td><td>0.20</td></tr></table>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³)	适用的合成 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 置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排 放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 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 气筒	4.0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 度 m	二 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氯乙烯	36	15	0.7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60	氯化氢	100	15	0.26	0.2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³)	适用的合成 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 置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排 放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 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 气筒	4.0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 度 m	二 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氯乙烯	36	15	0.7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60																											
氯化氢	100	15	0.26		0.2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委托园区内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标准见下表。

表 1-4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 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LAS（mg/L）	20	
7	动植物油(mg/L)	100	
8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 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9	氨氮（mg/L）	35	

岩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5 岩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
2	氨氮(mg/L)	2(4)*	
3	总磷(mg/L)	0.3	
4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5	BOD ₅ (mg/L)	10	
6	SS(mg/L)	10	

7	石油类(mg/L)	1	
8	动植物油 (mg/L)	1	
9	LAS (mg/L)	0.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北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本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编号为 0206-3-03，属于 3 类区，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5、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类生产设备，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二、项目建设情况

1、地理位置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新碶街道松花江路 416 号 4 幢 1 号（121 度 49 分 53.283 秒，29 度 55 分 47.900 秒）。

依据现状调查，列表说明项目周边环境及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及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经纬度		相对方位和距离	主要特征	人数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海田园	121.828832	29.926153	东北侧, 287m	居住区	7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海鸿园	121.827566	29.925102	东北侧, 100m	居住区	1920	
	海洛园	121.826461	29.923484	东南侧, 63m	居住区	1869	
	海洋园	121.825109	29.921848	南侧, 151m	居住区	1830	
	银星苑	121.824347	29.920657	西南侧, 341m	居住区	1500	
	检察院大楼	121.820000	29.930000	西南侧, 416m	行政文化区	300	
	凯旋府	121.825596	29.919839	南侧, 386m	居住区	1500	
	沿海新村	121.827877	29.922778	东侧, 146m	居住区	2500	
	北仑区中医院	121.8363133	29.9277182	东南侧, 397m	人员聚集区	300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工程 建设 内容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已建厂房，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3。					
	2、项目平面布置					
	具体见下表。					
	表 2-2 项目平面布置变化情况					
	序号	车间名称	生产布置		变化情况	备注
			原环评及批复	实际		
	1	车间一 1F	绞合、挤出包覆等	绞合、挤出包覆等	不变	/
	本项目平面布置实际与环评一致，无变化情况。					
1、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工程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工程内容与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现因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1080 万元，租用宁波邦力液压传动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新碶街道松花江路 416 号 4 幢 1 号的已建厂房（租赁面积约 1500m ² ），实施“年产 700 万米工程电缆项目”。项目主要设备包括挤出线 4 条、绞线机 3 台等。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水：主要为生活、生产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供电：由市政系统供电。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至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一般固废：废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经收集暂存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占地面积约 10m ² 。		与环评一致。		/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仓库占地面积约		统一经园区固废转储运隆盒暂存后由宁波北仑沃隆		/	

		6m ² 。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 置。				
		噪声：基础减震、消音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		
	定员	新增职工 15 人	与环评一致。		/		
	年工作 时间	年工作 300 天，白班 8h 工作制 (8:00~17:00)	与环评一致。		/		
	食宿设 置情况	无食堂，无宿舍	与环评一致。		/		
2、产品及生产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 号	产 品 名 称	单 位	年 产 量				
			环评及批复	2024.08.01~2024.08.30	折算全年		
1	工程电缆	万米	700	49.58	595 万米/ 年		
3、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序 号	设 备 名 称	规 格 型 号	单 位	数 量			
				环评及批复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挤出线	/	条	4	4	0	
2	绞线机	/	台	3	3	0	
3	冷却水塔	10m ³ /h	座	1	1	0	
原辅材料 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具体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序 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环评预估 产生量 (t/a)	2024.08.01~2024. 08.30 实际情况	折算全年 原料消耗 量 (t)
	1	铜线	/	万米	707	50.08	600.95
	2	PVC 塑料粒子	25kg/袋	t/a	250	17.71	212.5
	3	PE 塑料粒子	25kg/袋	t/a	40	2.83	34
	4	填充料	/	t/a	200	14.17	170
	5	液压油	180kg/桶	t/a	0.5	0.035	0.425

2、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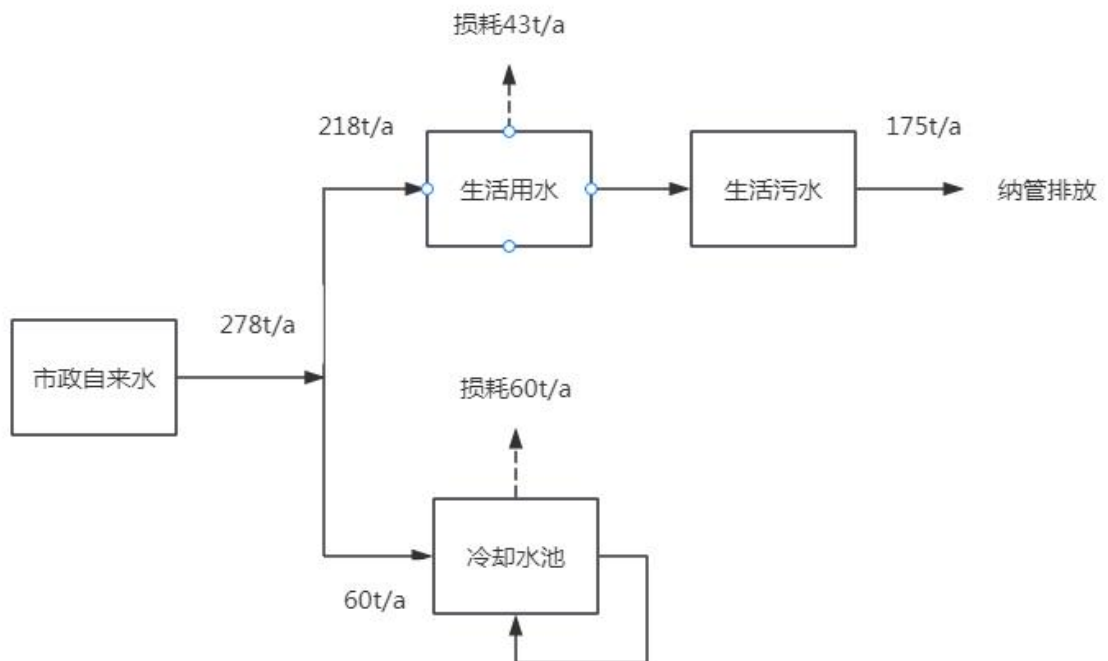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分析图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工程电缆。生产工艺见下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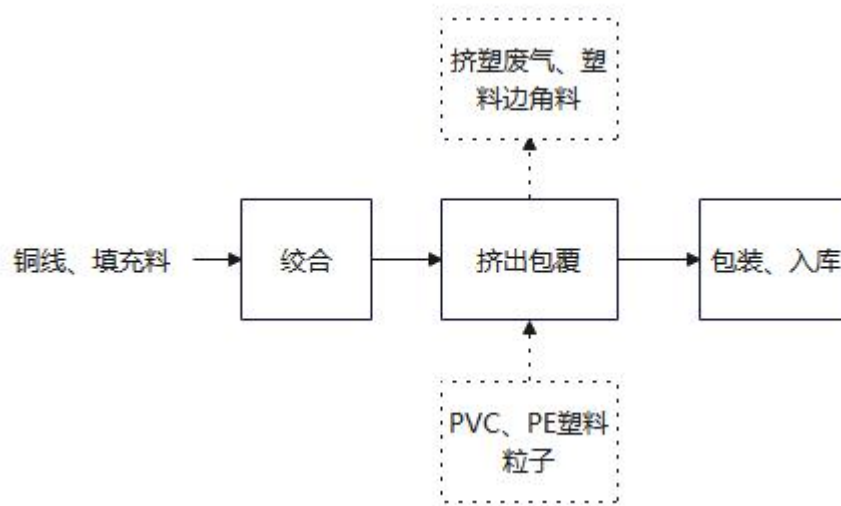


图 2-2 工程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绞合：将铜线、填充料放入绞线机绞合成股。

②挤出包覆：本项目将外购的 PVC、PE 塑料粒子加入挤塑机，对绞股完成的铜线和填充料进行绝缘层的包覆。挤塑机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加热温度约 180℃，

并采用冷却循环水进行冷却。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挤塑废气、废塑料边角料；

③包装入库。将冷却后的电缆晾干后包装好入库。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有关内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如下：

表 2-7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编号	环评主要污染源	工序	实际	环评	实际
废气	G1	挤塑废气	挤出包覆	未发生变化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未发生变化
废水	W1	循环冷却水	挤出包覆	未发生变化	/	/
	W2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未发生变化	COD、氨氮、动植物油等	未发生变化
噪声	N	各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		L _{Aeq}		
固体废物	S1	废塑料边角料	挤出包覆	未发生变化	废塑料边角料	未发生变化
	S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未发生变化	废包装袋	未发生变化
	S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未发生变化	废液压油	未发生变化
	S4	废油桶	油品使用	未发生变化	废油桶	未发生变化
	S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未发生变化	生活垃圾	未发生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行业类别为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未超过环评	否

项目
变动
情况

		以上的		生产能力的 30%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引用 2023 年度北仑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未发生变化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未涉及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自行利用处置固体废物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均未发生变化，项目无变动。 综上，宁波汉工电缆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一）“年产 700 万米工程电缆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			

三、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验收期间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挤塑废气经 4 个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废气治理设施具体见下表。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挤塑废气	挤塑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有组织	/	风机风量约 5000m ³ /h	高度 15m，内径 0.4m	大气	已开孔

1) 挤塑废气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及照片



图 3-1 挤塑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挤塑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2、废水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具体见下表。

表 3-2 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全厂实际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氨	间断	180t/a	化粪池	/	/	岩东污

		氮、动植物油等						水处理厂
循环冷却水	挤出包覆	/						

3、噪声治理措施

表 3-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dB（A）/m		
1	TA001 风机	80/1	声罩、减震垫	08:00~17:00
2	冷却水塔	75/1		

表 3-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1	挤出线	4	83/1	减震支架、环保型 低噪声电机、厂房 隔声等	08:00~17:00
2	绞线机	3	78/1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油桶、生活垃圾等。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5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污工序	固废性质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4.08.01~2024.08.30 实际产生量 （t）	折算全年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1	废塑料边角料	挤出包覆	危险废物	8	0.57	6.8	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置
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4	0.28	3.4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一般固废	0.144	未产生	/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4	废油桶	油品包装	危险废物	0.018	未产生	/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2.25	0.16	1.91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经现场调查，企业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后外售，危险废物统一由园区固废转储运隆盒（面积约 10m²）暂存交由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仓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



图 3-7 固体废物仓库图片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不涉及。
- 2) 其他设施
不涉及。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具体见下表。

表 3-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额及占比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项目实际总投资 资（万元）	环保投资额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额的百分比 （%）	备注
1	废气治理装置	1013	7	0.69	/

表 3-7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废气治理装置	自制	自制	符合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汉工电缆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塑废气。

挤塑废气（G1）

挤出包覆过程中会产生挤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经集气罩收集后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有组织排放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废水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 噪声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4-1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类别		厂界			
预测点		东	南	西	北
贡献值（dB(A)）	昼间	48	48.9	51.1	50
标准值（dB(A)）	昼间	6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噪声建成后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油桶、生活垃圾等。

废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经收集暂存后外售；废液压油、废油桶由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汉工电缆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3〕187号），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一)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营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为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企业拟投资1080万元，租用宁波邦力液压传动有限公司位于新碶街道松花江路416号4幢1号的已建厂房（租赁面积约1500m²）实施“年产700万米工程电缆项目”。项目主要设备包括挤出线4条、绞线机3台等。生产工艺包括绞合、挤出包覆、包装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挤塑废气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两者取严）。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绿岛模式，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储运、暂存、转运、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0.156t/a。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企业“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一)”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批复要求内容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类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经核实,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类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挤塑废气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两者取严)。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经核实,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挤塑废气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两者取严)。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经核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	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绿岛模式,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储运、暂	经核实,企业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绿岛模式,

	存、转运、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储运、暂存、转运、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5	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0.156t/a。	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0.0653t/a。
6	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经核实，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7	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经核实，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已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mg/m ³
生活污 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备注	"--" 表示无方法检出限。		

2、监测仪器

具体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量值溯源记录 (有效期至)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HF-900	RY-106	2026.05.20
2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RY-002	2026.05.20

3	氯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RY-006	2025.05.20
4	氯乙烯	气相色谱仪	HF-900	RY-106	2026.05.20
5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RY-067	2025.05.20
6	悬浮物	电子天平（梅特勒）	ME204E/02	RY-010	2025.05.20
7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RY-DD-005	2026-10-31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Bante980	RY-026	2025.05.15
9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RY-006	2025.05.20
10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RY-006	2025.05.20
11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CHC-100	RY-003	2025.05.20

3、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见下表。

表 5-3 人员资质情况

人员姓名	检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编号
杨杰	RY071
章潘吉	RY041
蔡函锦	RY073
葛蔷薇	RY068
董鲁蓓	RY048
李运莹	RY051
蒋明祥	RY067
陈坤	RY053
原斌辉	RY070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 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 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 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表 5-3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评价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26144	AWA6221A	93.8	93.8	93.8	≤0.50	合格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六、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物排放监测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挤塑废气	挤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3 次/天	连续 2 天	/

(2) 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2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区内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
2	厂界四周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3 次/天	连续 2 天	/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3 项目废水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主要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总磷、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	连续 2 天	

3) 噪声

表 6-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四周	L _{Aeq}	昼间 1 次/天	连续 2 天	/

4) 监测布点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6-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2、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未作要求，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 工况记录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具体见下表。 表 7-1 主体工程工况记录 <table><tr><th rowspan="2">产品名称</th><th rowspan="2">批复产量 (万米)</th><th rowspan="2">达产后年产量 (万米)</th><th rowspan="2">达产后 日产量 (万米)</th><th colspan="2">验收监测期间产量</th><th rowspan="2">生产负荷 (%)</th></tr><tr><th></th><th></th></tr><tr><td rowspan="2">工程电缆</td><td rowspan="2">700</td><td rowspan="2">700</td><td rowspan="2">2.34</td><td>2024.8.14</td><td>2.24</td><td>95.4</td></tr><tr><td>2024.8.15</td><td>2.16</td><td>92.1</td></tr></table>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万米)	达产后年产量 (万米)	达产后 日产量 (万米)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			工程电缆	700	700	2.34	2024.8.14	2.24	95.4	2024.8.15	2.16	92.1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万米)	达产后年产量 (万米)	达产后 日产量 (万米)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																																																
工程电缆	700	700	2.34	2024.8.14	2.24	95.4																																																
				2024.8.15	2.16	92.1																																																
验收监测 结果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挤塑废气经收集后于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外排，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1）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测试时工况与烟气参数 <table><tr><th>采样日期</th><th>采样位置/点位编号</th><th>频次</th><th>废气温度 (℃)</th><th>废气流速 (m/s)</th><th>标干流量 (Nd.m³/h)</th><th>废气含湿量 (%)</th></tr><tr><td rowspan="3">2024.08.14</td><td rowspan="3">挤塑废气排气筒出口/01</td><td>第一次</td><td>34</td><td>19.6</td><td>4335</td><td>1.8</td></tr><tr><td>第二次</td><td>34</td><td>18.8</td><td>4152</td><td>1.7</td></tr><tr><td>第三次</td><td>35</td><td>18.6</td><td>4114</td><td>1.7</td></tr><tr><td rowspan="3">2024.08.15</td><td rowspan="3">挤塑废气排气筒出口/01</td><td>第一次</td><td>33</td><td>18.7</td><td>4169</td><td>1.7</td></tr><tr><td>第二次</td><td>34</td><td>19.1</td><td>4229</td><td>1.8</td></tr><tr><td>第三次</td><td>34</td><td>19.1</td><td>4242</td><td>1.8</td></tr></table>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table><tr><th>采样日期</th><th>采样位</th><th>检测</th><th>频次</th><th>检测结果</th><th>标准限值</th></tr></table>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废气温度 (℃)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d.m³/h)	废气含湿量 (%)	2024.08.14	挤塑废气排气筒出口/01	第一次	34	19.6	4335	1.8	第二次	34	18.8	4152	1.7	第三次	35	18.6	4114	1.7	2024.08.15	挤塑废气排气筒出口/01	第一次	33	18.7	4169	1.7	第二次	34	19.1	4229	1.8	第三次	34	19.1	4242	1.8	采样日期	采样位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废气温度 (℃)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d.m³/h)	废气含湿量 (%)																																																
2024.08.14	挤塑废气排气筒出口/01	第一次	34	19.6	4335	1.8																																																
		第二次	34	18.8	4152	1.7																																																
		第三次	35	18.6	4114	1.7																																																
2024.08.15	挤塑废气排气筒出口/01	第一次	33	18.7	4169	1.7																																																
		第二次	34	19.1	4229	1.8																																																
		第三次	34	19.1	4242	1.8																																																
采样日期	采样位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置/点位 编号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2024.08.14	挤塑废 气排气 筒出口 /01	非甲 烷总 烃	第一次	6.60	0.0286	60	—
			第二次	6.51	0.0270		
			第三次	6.55	0.0269		
		氯化 氢	第一次	1.2	0.00520	100	0.26
			第二次	1.6	0.00664		
			第三次	1.4	0.00576		
		氯乙 烯	第一次	<0.08	1.73×10 ⁻⁴	36	0.77
			第二次	<0.08	1.66×10 ⁻⁴		
			第三次	<0.08	1.65×10 ⁻⁴		
2024.08.15	挤塑废 气排气 筒出口 /01	非甲 烷总 烃	第一次	6.24	0.0260	60	—
			第二次	6.35	0.0269		
			第三次	6.59	0.0280		
		氯化 氢	第一次	1.2	0.00500	100	0.26
			第二次	1.3	0.00550		
			第三次	1.2	0.00509		
		氯乙 烯	第一次	<0.08	1.67×10 ⁻⁴	36	0.77
			第二次	<0.08	1.69×10 ⁻⁴		
			第三次	<0.08	1.70×10 ⁻⁴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8 月 14 日~08 月 15 日），挤塑废气排气筒（DA001）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60mg/m³，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mg/m³，氯乙烯排放浓度小于 0.08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8.14	厂区内/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9	6.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3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8		
2024.08.15	厂区内/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7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2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8 月 14 日~08 月 15 日），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平均排放浓度为 1.16mg/m³，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5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8.14	厂界东侧/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8	4.0	mg/m ³
			氯化氢	<0.05	0.20	mg/m ³
			氯乙烯	<0.08	0.6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6	4.0	mg/m ³
			氯化氢	<0.05	0.20	mg/m ³
			氯乙烯	<0.08	0.6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3	4.0	mg/m ³
			氯化氢	<0.05	0.20	mg/m ³
			氯乙烯	<0.08	0.60	mg/m ³
	厂界南侧/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6	4.0	mg/m ³
			氯化氢	<0.05	0.20	mg/m ³
			氯乙烯	<0.08	0.6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1	4.0	mg/m ³
			氯化氢	<0.05	0.20	mg/m ³
			氯乙烯	<0.08	0.6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4	4.0	mg/m ³
			氯化氢	<0.05	0.20	mg/m ³
			氯乙烯	<0.08	0.60	mg/m ³
	厂界西侧/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3	4.0	mg/m ³
			氯化氢	<0.05	0.20	mg/m ³
			氯乙烯	<0.08	0.6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2	4.0	mg/m ³

	2024.08.1 5			氯化氢	<0.05	0.20	mg/m ³
				氯乙烯	<0.08	0.6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4	4.0	mg/m ³
				氯化氢	<0.05	0.20	mg/m ³
				氯乙烯	<0.08	0.60	mg/m ³
		厂界北 侧/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4	4.0	mg/m ³
				氯化氢	<0.05	0.20	mg/m ³
				氯乙烯	<0.08	0.6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9	4.0	mg/m ³
				氯化氢	<0.05	0.20	mg/m ³
				氯乙烯	<0.08	0.6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6	4.0	mg/m ³
				氯化氢	<0.05	0.20	mg/m ³
				氯乙烯	<0.08	0.60	mg/m ³
		厂界东 侧/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7	4.0	mg/m ³
				氯化氢	<0.05	0.20	mg/m ³
				氯乙烯	<0.08	0.6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6	4.0	mg/m ³
				氯化氢	<0.05	0.20	mg/m ³
				氯乙烯	<0.08	0.6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2	4.0	mg/m ³
				氯化氢	<0.05	0.20	mg/m ³
				氯乙烯	<0.08	0.60	mg/m ³
		厂界南 侧/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2	4.0	mg/m ³
				氯化氢	<0.05	0.20	mg/m ³
				氯乙烯	<0.08	0.6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1	4.0	mg/m ³
				氯化氢	<0.05	0.20	mg/m ³
				氯乙烯	<0.08	0.6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6	4.0	mg/m ³

				氯化氢	<0.05	0.20	mg/m ³	
				氯乙烯	<0.08	0.60	mg/m ³	
		厂界西侧/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4	4.0	mg/m ³	
				氯化氢	<0.05	0.20	mg/m ³	
				氯乙烯	<0.08	0.6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3	4.0	mg/m ³	
				氯化氢	<0.05	0.20	mg/m ³	
				氯乙烯	<0.08	0.6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5	4.0	mg/m ³	
				氯化氢	<0.05	0.20	mg/m ³	
				氯乙烯	<0.08	0.60	mg/m ³	
			厂界北侧/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3	4.0	mg/m ³
					氯化氢	<0.05	0.20	mg/m ³
					氯乙烯	<0.08	0.6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3	4.0	mg/m ³	
				氯化氢	<0.05	0.20	mg/m ³	
				氯乙烯	<0.08	0.6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1	4.0	mg/m ³	
				氯化氢	<0.05	0.20	mg/m ³	
				氯乙烯	<0.08	0.60	mg/m ³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8 月 14 日~08 月 15 日），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9mg/m³，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0.05mg/m³，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0.08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6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2024.08.14	第一次	晴	南	2.6	100.1	36.4

		第二次	晴	南	2.6	100.0	36.9
		第三次	晴	南	2.5	100.0	37.3
	2024.08.15	第一次	晴	南	2.7	100.1	36.7
		第二次	晴	南	2.8	100.0	37.2
		第三次	晴	南	2.8	100.0	38.0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7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8.14	生活污水排放口/07	第一次	无色透明	pH 值	6.8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3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75	500	mg/L
				动植物油类	1.82	100	mg/L
				氨氮	12.0	35	mg/L
				总磷	1.59	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5.5	300	mg/L
		第二次	无色透明	pH 值	6.9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4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66	500	mg/L
				动植物油类	2.29	100	mg/L
				氨氮	11.2	35	mg/L
				总磷	1.53	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7	300	mg/L
		第三次	无色透明	pH 值	6.8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5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84	500	mg/L
				动植物油类	2.16	100	mg/L
				氨氮	11.6	35	mg/L

					总磷	1.57	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1	300	mg/L
			第四次	无色透明	pH 值	6.8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3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58	500	mg/L
					动植物油类	2.46	100	mg/L
					氨氮	12.1	35	mg/L
					总磷	1.50	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0	300	mg/L
	2024.08.15	生活污水排放口/07	第一次	无色透明	pH 值	7.0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5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72	500	mg/L
					动植物油类	1.94	100	mg/L
					氨氮	11.7	35	mg/L
					总磷	1.49	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3	300	mg/L
			第二次	无色透明	pH 值	7.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4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63	500	mg/L
					动植物油类	1.74	100	mg/L
					氨氮	11.4	35	mg/L
					总磷	1.55	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5	300	mg/L
			第三次	无色透明	pH 值	7.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5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89	500	mg/L
					动植物油类	2.06	100	mg/L
					氨氮	11.3	35	mg/L
					总磷	1.52	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1	300	mg/L																																																
		第四次	无色透明	pH 值	7.0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2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70	500	mg/L																																																
				动植物油类	2.15	100	mg/L																																																
				氨氮	12.1	35	mg/L																																																
				总磷	1.46	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5.1	300	mg/L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8 月 14 日~08 月 15 日），在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的 pH 排放范围为 6.8~7.1；悬浮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4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73.5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9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54.8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1.7mg/L，总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55mg/L，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8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table><tr><th>检测日期</th><th>检测地点/点位编号</th><th>时段</th><th>主要声源</th><th>检测结果 [Leq dB (A)]</th><th>标准限值 [Leq dB (A)]</th></tr><tr><td rowspan="4">2024.08.14</td><td>厂界东侧/08</td><td>昼间</td><td>生产活动</td><td>60.0</td><td>65</td></tr><tr><td>厂界南侧/09</td><td>昼间</td><td>生产活动</td><td>59.6</td><td>65</td></tr><tr><td>厂界西侧/10</td><td>昼间</td><td>生产活动</td><td>60.4</td><td>65</td></tr><tr><td>厂界北侧/11</td><td>昼间</td><td>生产活动</td><td>60.4</td><td>65</td></tr><tr><td rowspan="4">2024.08.15</td><td>厂界东侧/08</td><td>昼间</td><td>生产活动</td><td>60.3</td><td>65</td></tr><tr><td>厂界南侧/09</td><td>昼间</td><td>生产活动</td><td>59.9</td><td>65</td></tr><tr><td>厂界西侧/10</td><td>昼间</td><td>生产活动</td><td>59.4</td><td>65</td></tr><tr><td>厂界北侧/11</td><td>昼间</td><td>生产活动</td><td>58.8</td><td>65</td></tr></table>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8 月 14 日~08 月 15 日），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2024.08.14	厂界东侧/08	昼间	生产活动	60.0	65	厂界南侧/09	昼间	生产活动	59.6	65	厂界西侧/10	昼间	生产活动	60.4	65	厂界北侧/11	昼间	生产活动	60.4	65	2024.08.15	厂界东侧/08	昼间	生产活动	60.3	65	厂界南侧/09	昼间	生产活动	59.9	65	厂界西侧/10	昼间	生产活动	59.4	65	厂界北侧/11	昼间	生产活动	58.8	65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2024.08.14	厂界东侧/08	昼间	生产活动	60.0	65																																																		
	厂界南侧/09	昼间	生产活动	59.6	65																																																		
	厂界西侧/10	昼间	生产活动	60.4	65																																																		
	厂界北侧/11	昼间	生产活动	60.4	65																																																		
2024.08.15	厂界东侧/08	昼间	生产活动	60.3	65																																																		
	厂界南侧/09	昼间	生产活动	59.9	65																																																		
	厂界西侧/10	昼间	生产活动	59.4	65																																																		
	厂界北侧/11	昼间	生产活动	58.8	65																																																		

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为 58.8~60.4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主要污染物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9 吨/年。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达标。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企业 VOCs 实际排放量核算过程见下表。

表 7-9 有组织废气总量核算对比情况表

总量控制项目	排放口	年有效工作时间 (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有组织排放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VOCs	DA001	2400	0.0272	0.0653	0.109	满足

由上表分析，企业本次验收有组织实际 VOCs 为 0.0653 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5)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无辐射影响。

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八、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挤塑废气排气筒（DA001）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在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废水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在验收监测期间，在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

(3) 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本项目废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经收集暂存后外售；废液压油、废油桶由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总量核算

企业本次验收全厂实际 VOCs 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汉工电缆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一）在建设至竣工期间，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我认为宁波汉工电缆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一）的建设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满足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以及现场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故不开展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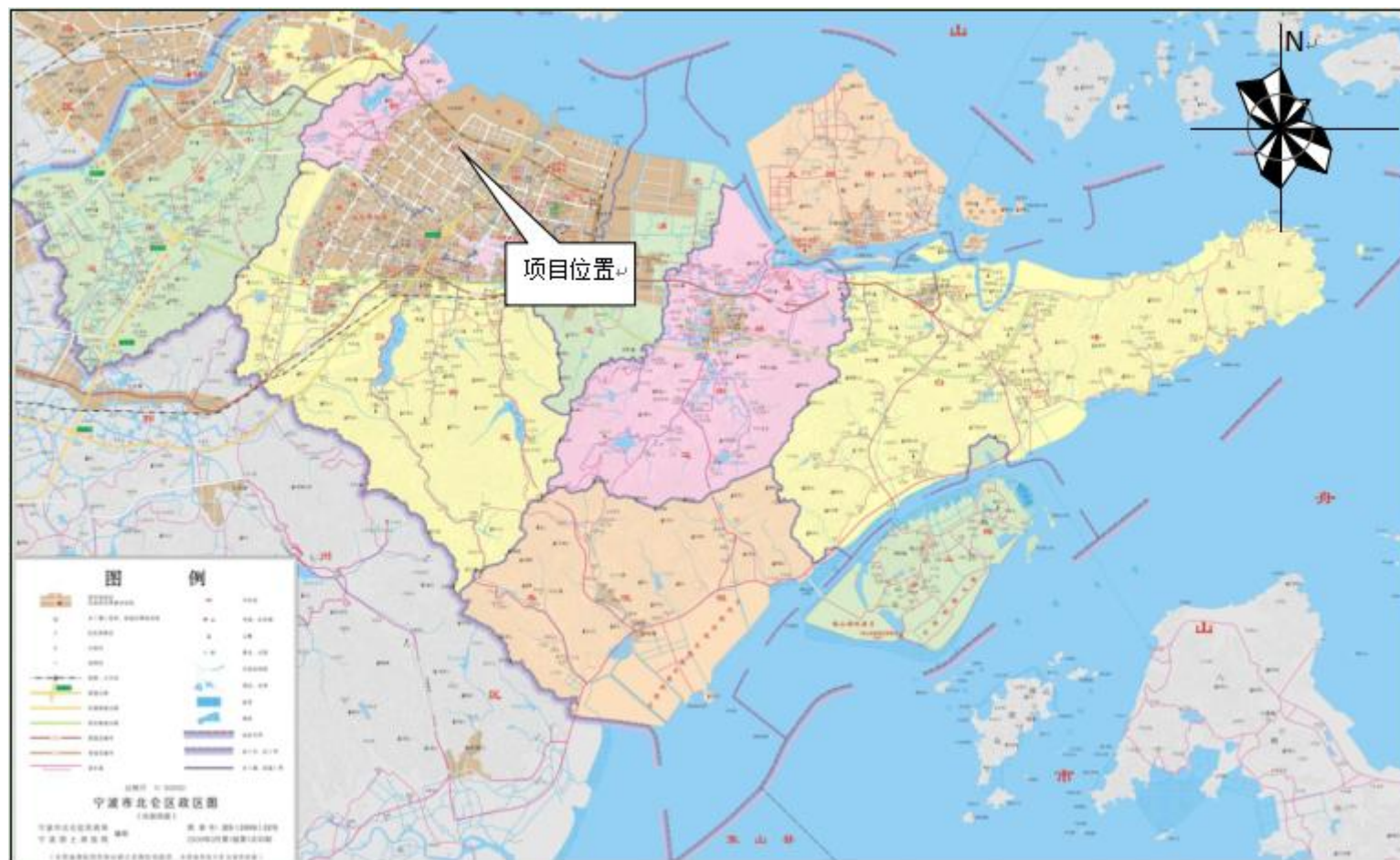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汉工电缆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汉工电缆有限公司新建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一）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松花江路416号4幢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700 万米工程电缆				实际生产能力	700 万米工程电缆				环评单位	浙江南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23〕18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07 月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0 年 05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0206071491118G001W			
	验收单位	宁波汉工电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额（万元）	1080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12				所占比例（%）	1.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1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0.6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汉工电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6071491118G				验收时间	2024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VOCs	/								0.0653	0.156		+0.15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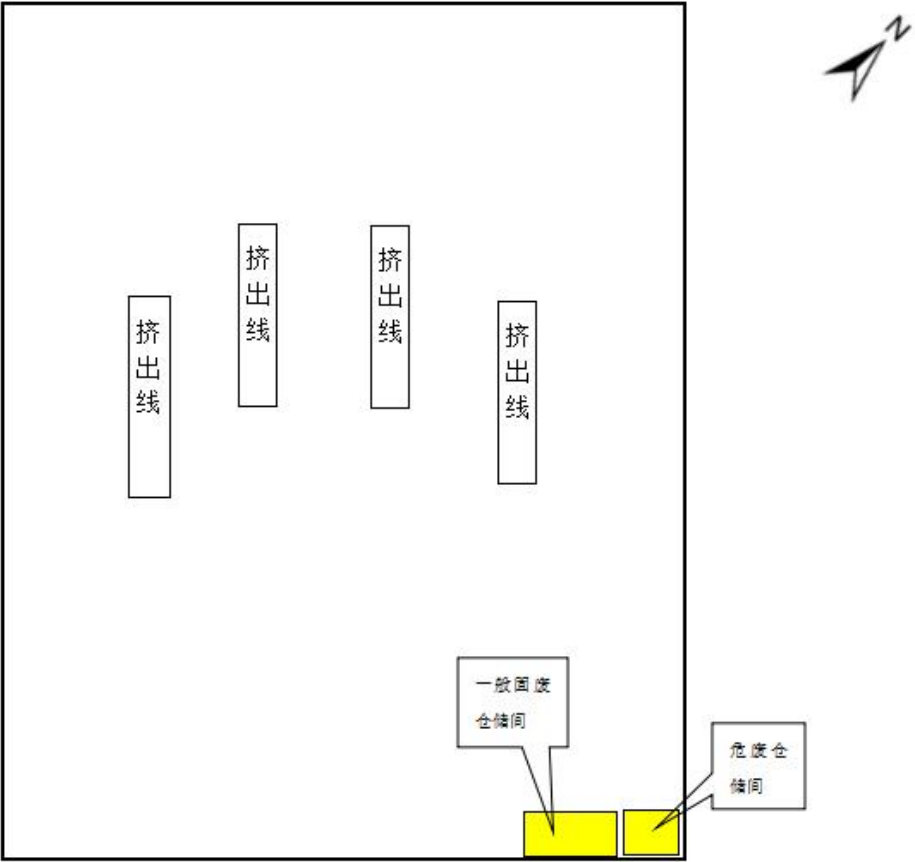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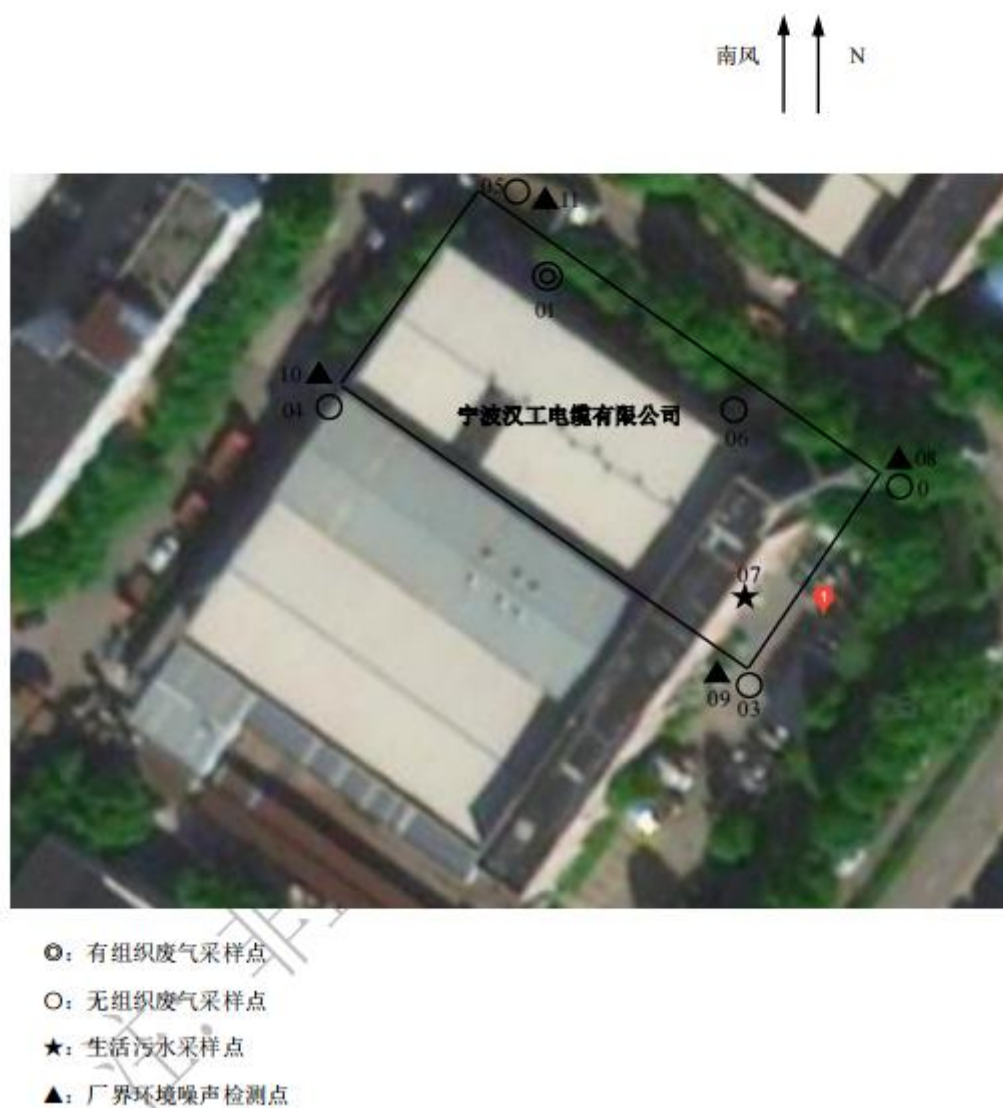


附图 3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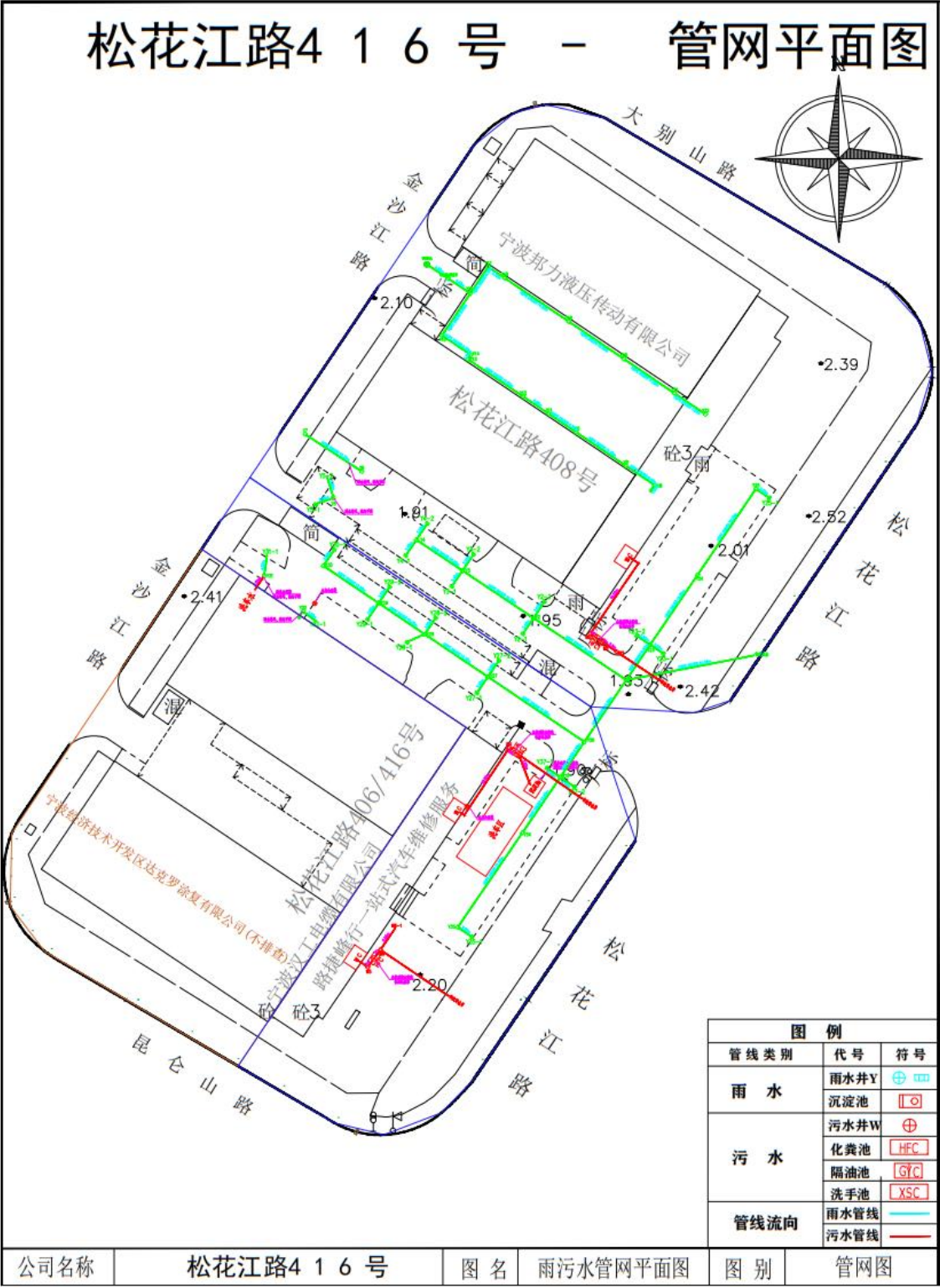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雨污水管线走向图



附图 6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附件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文件

仑环建〔2023〕187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汉工电缆有限公司
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宁波汉工电缆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一)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营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为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企业拟投资1080万元，租用宁波邦力液压传动有限公司位于新碶街道松花江路416号4幢1号的已建厂房(租赁面积约1500m²)实施“年产700万米工程电缆项目”。项目主要设备包括挤出线4条、绞线机3台等。生产工艺包括绞合、挤出包覆、包装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

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挤塑废气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两者取严）。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绿岛”模式，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储运、暂存、转运、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0.156t/a。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2023年11月28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4)

附件 2 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Wolong WOLO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登记号: C4968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宁波汉工电缆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约期限: 2024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26日截止

——工厂的保姆，城市的管家——

甲方：宁波汉工电缆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固废委托乙方收运，为明确工业固废委托收运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收集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根据《关于北仑区年产危废 20 吨以下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源收运体系项目》中标单价，并结合处置终端按照不同废物的收集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了本合同约定的收集服务标准。

1.2 合同费用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支付年保底收集服务费共计：3500 元（大写：叁仟伍佰元整，含税价）。发票种类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发票/☐纸质发票）包含内容如下：

固定服务	1. 含预处置金 3000 元，每次按照实际过磅重量计算处置费，具体以转移联单中双方确认的计量为准，超预处置金费用的需要额外支付，处置费单价参照附件一《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情况调查表》； 2. 一般工业固废 500 元，包含绿岛园区上门收运 1 车次；
增值服务	☐危废额外拉运_车次：☐4.2 米及以下货车：1000 元/次；☐6.8 米货车：1500 元/次； ☐一般工业固废额外拉运_车次：☐4.2 米及以下货车：400 元/次；☐6.8 米货车：600 元/次； ☐日常台账维护、系统申报服务：250 元/次； ☐定期去企业检查指导固废规范化管理，提供法律法规宣贯：1000 元/次； ☐按照产废单位所属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提供一套危废和一般工业固废必备的标签标识各一套，费用按照 550 元/套进行收取（在室外使用的特殊材质及工艺需另行协商费用）； ☐包含每年度 3 次以上的专职高级环保顾问企业上门； ☐系统注册申报服务，环评查验服务，上一年度服务及处置协议查验服务，

台账指导服务： ☐ 专案小组定制服务，由环境工程师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组成，实际进行危废仓库规范指导、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规范指导；
1. 固定服务费用合计：3500
2. 增值服务费用合计：
特殊危废实验室废液、废显影液、废试剂瓶处置单价为 8480 元/吨（含税） 其他：合同签订车次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剩余免费拉运车次及预处置金不做保留、延续。
客户确认签字：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当年收运服务费。

1.5 实际需要拉运废物时，甲方超出合同内包含的车次或收集服务费用时，超出部分应在收运前提前缴纳。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应依法落实生产活动产生工业固废管理的主体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规范暂存、规范标识、完善台账等法规符合性工作；涉及处置申报登记、委托运输等相关工作本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落实；

2.2 甲方应通过“无废城市智能管理系统（小微云平台）小程序”申报产废计划、完善废物信息，并将同步到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乙方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2.3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收集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收运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及资质单位的包装要求自备工业固废包装材料或向乙方租赁购买，自备包装材料需经乙方确认并提前做好工业固废的包装工作（每个独立包装必需贴有对应的标识标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2.5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场所，乙方协助指导贮存场所的建设。若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

2.6 甲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清运需求，并在拉运前提前做好分类包装，甲方应为运输车辆进出厂提供方便，甲方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2.7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8 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合理安排合同签订车次，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拉运或者拉运取消，乙方有权扣除相应车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3.1 乙方按照规范要求指导甲方落实分类整理甲方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并指导甲方做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

3.2 乙方指导甲方规范建立危废废物台账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视甲方情况不定期上门提供现场指导；

3.3 乙方协助甲方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的申报登记以及转移联单的管理，并由乙方妥善保管账号密码；

3.4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委托合法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委托的工业固废，运输车辆具有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并配备适合的作业人员。

3.5 乙方依照环保部门许可，在未获得危险废物收集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情况下，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协调安排运输至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收集处置单位（所有手续由乙方协助办理，并保证处置价格以及收集价格不低于合同价）。

第四条 其他事项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戴总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86035999；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贺世杰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088418921，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投诉电话 86888670。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4.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收集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3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4.4 如果甲方未按约定如期支付收集服务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承担延迟支付部分 10% 的违约金。

4.5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6 因市场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合同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7 甲乙双方如有补充条款，可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8 附件 1：产废企业调查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宁波汉工电缆有限公司

住所：北仑区新碶街道松花江路416号4幢1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宁波北仑分行

帐号：351964593677

纳税人税号：91330206071491118G

邮编：315800

电话：0574-86810159

乙方：（签章）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万泉河路3号4幢2号、1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碶支行

帐号：51030122000191465

纳税人税号：91330206MA281N4J7Y

邮编：315800

电话：0574-86888670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7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 1

环保新系统-企业资料调查表(沃隆)

企业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盖章) 宁波汉工电缆有限公司
运输地址: 北仑区新碶街道松花江路 416 号 4 幢 1 号
邮寄地址: 北仑区新碶街道松花江路 416 号 4 幢 1 号
法人及法人联系电话
合同/电子发票联系人 戴总 13586035999

企业开票信息

税号: 91330206071491118G
开户地址/电话: 北仑区新碶街道松花江路 416 号 4 幢 1 号 0574-86810159
开户银行/账号: 中国银行宁波北仑分行 351964593677

企业基本情况调查

年末职工总数(人):	责任人电子邮箱:
产品销售额(万元)	年总产值(万元)
企业类型	注册资金(万元)
总投资(万元)	占地面积(万平方米)
产废贮存点大小(平方)	贮存能力(吨)
生产设备及数量	生产原料/数量
产品及产量	经营范围

危废内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监测制度、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度、人员培训制度、事故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制度、环评审批

以上制度需要提供,实在没有如(监测制度、环评没有)请企业写情况说明后盖公章

备注:所有内容都必须填写,填好后直接保存微信回复,有任何问题也可微信咨询。

北仑区小微企业工业固废排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宁波汉工电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戴总	联系电话	13586035999
企业地址	北仑区新碶街道松花江路 416 号 4 幢 1 号				企业类别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建设情况	危废种类	危废代码	年产量(吨)	处置单价 (元)	危废去向
		废机油	900-217-08	0.1	3500	宁波沃隆
		废油漆	900-249-08	0.1	4240	宁波沃隆
		废手套	900-041-49	0.1	3500	宁波沃隆
一般工业固 废	是否建立 仓库	一般工业固废种 类	处置类型	年产量	是否签订处 置合同	一般工业固废去向
发现主要问题及改善 建议						
企业负责人签字：				排查日期：		
注：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分为可利用（可回收利用的纸板纸箱等）、焚烧（不可成型的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碎木头、碎布料、零碎废纸、擦机布、胶带等）和填埋（铸造型砂、金刚砂、废水处理产生的以无机质为主的污泥等）三类 危险废物：主要可分为焚烧类（活性炭，乳化液，废油等）和填埋类（铝灰，飞灰等）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宁波北仑沃隆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产废单位 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的函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小微收运单位建设登记表》悉。根据《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复函如下：

同意你单位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 日，在北仑区内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活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与规模见附件。

附件：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范围



附件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备注
HW03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收集、贮存、转运
HW08废矿物油	900-199-08	收集、贮存、转运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收集、贮存、转运
	900-006-09	
	900-007-09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备注
HW11精（蒸）馏残渣	309-001-11	收集、贮存、转运
	772-001-11	
	900-013-11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50-12	收集、贮存、转运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收集、贮存、转运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HW16感光材料废物	900-019-16	收集、贮存、转运
HW17表面处理废物	336-050-17	收集、贮存、转运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备注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0-17	
	336-101-17	
HW29含汞废物	900-023-29	收集、贮存、转运
HW31含铅废物	900-052-31	收集、贮存、转运
HW34废酸	900-300-34	收集、贮存、转运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HW35废碱	900-350-35	收集、贮存、转运
	900-351-35	
	900-352-35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备注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HW36石棉废物	261-060-36	收集、贮存、转运
	302-001-36	
	308-001-36	
	367-001-36	
	373-002-36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HW46含镍废物	261-087-46	收集、贮存、转运
	384-005-46	
	900-037-46 (雷尼镍除外)	
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321-026-48	收集、贮存、转运
	321-034-48	
	321-027-48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收集、贮存、转运 (其中溶剂类的只收集转运， 不贮存)
	900-041-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HW50废催化剂	900-049-50	收集、贮存、转运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N4J7Y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斌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废料的清运、处置、利用服务（除危化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环境治理设备、环保燃料的技术开发；普通机械、化工产品及原料的批发、零售；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危险废物经营；物业服务；保洁服务；以劳务外包方式从事清理、分拣、包装、装卸、搬运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佰壹拾陆万叁仟贰佰陆拾伍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22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万泉河路3号4幢2号、1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汉工电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一）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万米)	达产后年产量(万米)	达产后日产量(万米)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2024.8.14	2.24	95.4
工程电缆	700	700	2.34	2024.8.15	2.16	92.1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汉工电缆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15 日

附件 5 监测报告


201112052630

报告编号(Report ID): RYM0812006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一）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宁波汉工电缆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Approval Date)

2024 年 08 月 23 日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四、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421 号 2 幢
邮编：315013
电话：0574-89072969
传真：0574-89072980
Email: nbryjc@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M0812006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委托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汉工电缆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松花江路 416 号 4 幢 1 号)

受测方及地址: 宁波汉工电缆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松花江路 416 号 4 幢 1 号)

委托日期: 2024 年 08 月 12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方: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14 日~2024 年 08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松花江路 416 号 4 幢 1 号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421 号 2 幢

检测日期: 2024 年 08 月 14 日~2024 年 08 月 23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M0812006

表 1 有组织废气测试时工况与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废气温度 (℃)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废气含 湿量(%)
2024.08.14	挤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01	第一次	34	19.6	4335	1.8
		第二次	34	18.8	4152	1.7
		第三次	35	18.6	4114	1.7
2024.08.15	挤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01	第一次	33	18.7	4169	1.7
		第二次	34	19.1	4229	1.8
		第三次	34	19.1	4242	1.8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2024.08.14	挤塑废气排气 筒出口/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60	0.0286	60	—
			第二次	6.51	0.0270		
			第三次	6.55	0.0269		
		氯化氢	第一次	1.2	0.00520	100	0.26
			第二次	1.6	0.00664		
			第三次	1.4	0.00576		
		氯乙烯	第一次	<0.08	1.73×10 ⁻⁴	36	0.77
			第二次	<0.08	1.66×10 ⁻⁴		
			第三次	<0.08	1.65×10 ⁻⁴		
2024.08.15	挤塑废气排气 筒出口/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24	0.0260	60	—
			第二次	6.35	0.0269		
			第三次	6.59	0.0280		
		氯化氢	第一次	1.2	0.00500	100	0.26
			第二次	1.3	0.00550		
			第三次	1.2	0.00509		
		氯乙烯	第一次	<0.08	1.67×10 ⁻⁴	36	0.77
			第二次	<0.08	1.69×10 ⁻⁴		
			第三次	<0.08	1.70×10 ⁻⁴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2、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M0812006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mg/m³)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氯乙烯
2024.08.14	厂界东侧/02	第一次	<0.05	0.78	<0.08
		第二次	<0.05	0.76	<0.08
		第三次	<0.05	0.73	<0.08
	厂界南侧/03	第一次	<0.05	0.76	<0.08
		第二次	<0.05	0.71	<0.08
		第三次	<0.05	0.74	<0.08
	厂界西侧/04	第一次	<0.05	0.73	<0.08
		第二次	<0.05	0.72	<0.08
		第三次	<0.05	0.74	<0.08
	厂界北侧/05	第一次	<0.05	0.74	<0.08
		第二次	<0.05	0.79	<0.08
		第三次	<0.05	0.76	<0.08
厂区内车间外/06	第一次	—	1.19	—	
	第二次	—	1.13	—	
	第三次	—	1.18	—	
2024.08.15	厂界东侧/02	第一次	<0.05	0.77	<0.08
		第二次	<0.05	0.76	<0.08
		第三次	<0.05	0.72	<0.08
	厂界南侧/03	第一次	<0.05	0.72	<0.08
		第二次	<0.05	0.71	<0.08
		第三次	<0.05	0.76	<0.08
	厂界西侧/04	第一次	<0.05	0.74	<0.08
		第二次	<0.05	0.73	<0.08
		第三次	<0.05	0.75	<0.08
	厂界北侧/05	第一次	<0.05	0.73	<0.08
		第二次	<0.05	0.73	<0.08
		第三次	<0.05	0.71	<0.08
厂区内车间外/06	第一次	—	1.14	—	
	第二次	—	1.17	—	
	第三次	—	1.12	—	
排放限值			0.20	4.0 (厂区内 6)	0.60

备注: 1、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浓度限值;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规定的 1h 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M0812006

表 4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表1 生活污水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采样日期	性状	频次	检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 排放口/07	2024.08.14	无色透明	第一次	6.8	13	175	1.82
			第二次	6.9	14	166	2.29
			第三次	6.8	15	184	2.16
			第四次	6.8	13	158	2.46
	2024.08.15	无色透明	第一次	7.0	15	172	1.94
			第二次	7.1	14	163	1.74
			第三次	7.1	15	189	2.06
			第四次	7.0	12	170	2.15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100

表 4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续)

表 4 生活污水检测 results (续)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采样日期	性状	频次	检测结果 ng/L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污水 排放口/07	2024.08.14	无色透明	第一次	12.0	1.59	55.5
			第二次	11.2	1.53	51.7
			第三次	11.6	1.57	58.1
			第四次	12.1	1.50	54.0
	2024.08.15	无色透明	第一次	11.7	1.49	53.3
			第二次	11.4	1.55	50.5
			第三次	11.3	1.52	57.1
			第四次	12.1	1.46	55.1
标准限值				35	8	300

备注: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氨氮、总磷的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其余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M0812006

表 5 噪声检测时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时段	天气状况	最大风速 (m/s)
2024.08.14	昼间	晴	2.7
2024.08.15	昼间	晴	2.6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限值
				Leq (dB(A))	Leq (dB(A))
2024.08.14	厂界东侧/08	昼间	生产活动	60.0	65
	厂界南侧/09	昼间	生产活动	59.6	65
	厂界西侧/10	昼间	生产活动	60.4	65
	厂界北侧/11	昼间	生产活动	60.4	65
2024.08.15	厂界东侧/08	昼间	生产活动	60.3	65
	厂界南侧/09	昼间	生产活动	59.9	65
	厂界西侧/10	昼间	生产活动	59.4	65
	厂界北侧/11	昼间	生产活动	58.8	65

备注: 1、噪声的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
2、检测方案与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结 束

编制人: 莫玲玉

审核人: 郭姬



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



-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生活污水采样点
- ▲: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有限公司

附件：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2024.08.14	第一次	晴	南风	2.6	100.1	36.4
	第二次	晴	南风	2.6	100.0	36.9
	第三次	晴	南风	2.5	100.0	37.3
2024.08.15	第一次	晴	南风	2.7	100.1	36.7
	第二次	晴	南风	2.8	100.0	37.2
	第三次	晴	南风	2.8	100.0	38.0

此页以下空白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6071491118G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汉工电缆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龙角山路1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071491118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8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宁波汉工电缆有限公司 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一）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18 日，宁波汉工电缆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汉工电缆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汉工电缆有限公司租用宁波邦力液压传动有限公司位于新碶街道松花江路 416 号 4 幢 1 号的已建厂房（租赁面积约 1500m²）实施“年产 700 万米工程电缆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工程电缆 700 万米/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宁波汉工电缆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汉工电缆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一）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环建〔2023〕187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3 年 12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07 月，项目建成，并于同年 08 月 01 日开始调试生产，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申请，登记编号：91330206071491118G001W。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13 万元，本次实际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9%。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本阶段验收范围为宁波汉工电缆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一）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无变动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挤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经集气罩收集后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废水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

循环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各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75~85dB(A)之间。企业采取的主要噪声措施是在高噪声设备底座加装减震支架、减震垫等，其次是利用厂房的隔声屏蔽作用，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废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经收集暂存后外售；废液压油、废油桶由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仓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各种危废分类存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 年 08 月 14 日~08 月 15 日）对宁波汉工电缆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有组织工业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8月14日~08月15日),挤塑废气排气筒(DA001)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8月14日~08月15日),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8月14日~08月15日),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项目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废水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8月14日~08月15日),生活污水排放口的pH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排放浓度、总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8月14日~08月15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次验收全厂实际VOCs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

求。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汉工电缆有限公司新碳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一）”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落实防噪措施，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 4、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宁波汉工电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宁波汉工电缆有限公司
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一）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签到单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电话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宁波汉工电缆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一）建设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工程中亦落实了相关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合同中涵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内容和要求，写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内容，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总额占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百分比。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汉工电缆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一）于 2024 年 08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4 年 08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委托合同中约定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宁波汉工电缆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4 年 08 月 23 日完成。

2024 年 11 月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宁波汉工电缆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一）”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未提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相关内容。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